**台灣公共衛生學會**

**「公衛生力軍」新冠病毒社區防疫實習獎助辦法**

 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第20屆理監事通訊會議

**一、申請人資格：**

凡本會大學生會員，為國內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生，經實習指導老師推薦得提出申請。

**二、申請截止期限：**依本會公告日期進行徵稿。申請表格請至本會官方網頁下載。

**三、送審相關資料：**

1.國內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生，於今年（民國110年）暑假期間參與公共衛生實習，實習內容需要與新冠病毒社區防疫相關。

2.申請資料包括實習心得（格式不拘）、實習單位及指導老師之推薦信。

3.請備申請表一份，相關實習資料電子檔案、實習單位及指導老師推薦信掃描檔一份送審。

**四、評審與獎勵：**

1.在申請截止後，由本會獎助審查委員會組成審查小組。審查小組成員共同完成評分。所有送審案件按平均得分排序後，送本會理監事會討論以決定受獎名單。若無合適者，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

2.評分參考標準：30%主題相關性，30%內文邏輯，30%心得感想；10%結論及自我期許。

3.本會理監事會討論決定後，將於本會年會中公開頒獎表揚。第一名得獎者獎金50,000元，第二名得獎者獎金30,000元，第三名得獎者獎金20,000元，佳作10名獎金10,000元。

**五、本辦法得視需要提理監事會議討論修正之。**